

关于槎溪路小学项目建设经费调整联审报告

2015年11月，嘉定区政府与上海师范大学签订教育战略合作协议，目前该项目进入内外部整体装修阶段，计划今年9月投入使用。南翔镇针对提升学校办学品质提出追加投资的需求，为此，2019年4月25日，王浩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（2019-18），明确了项目追加投资的必要性，提出了具体操作路径。区发改委委托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概算评估。

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要求，2019年6月28日上午，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等四部门及相关单位在区综合办公大楼D311会议室召开槎溪路小学项目建设经费调整联审会议。区发改委金坚，区建管委周士浩，区财政局周诗军、张燕，区审计局封俊敏，区教育局陆海健，区房管局白俊英，南翔镇张晔、陈晓斌，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投资监理等出席会议。

会上，南翔镇汇报了槎溪路小学项目建设经费调整相关情况，同济咨询及投资监理汇报了项目评审情况。各委办局进行了研究讨论，并一致达成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经费调整的必要性

根据区政府会议精神，由于工程绿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政策调整，以及学校功能完善、品质提升的发展需求，各委办局一致认为追加建设经费应予以保障。

二、关于经费调整

南翔镇提出槎溪路小学项目需增加投资1561.97万元。经概

算审核，核减为 1296.28 万元，核减 265.69 万元。其中：建安费为 1071.3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24.90 万元。

三、关于调整流程

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要求，槎溪路小学项目追加投入部分由南翔镇镇级财政承担。经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联审确认追加额度，南翔镇根据概算评审报告及本次联审报告，报区政府申请概算调整，经区政府同意后，区建管委和区发改委调整该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。

